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 **第一条** 制定原则。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金融强国建设，进一步推动东城区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现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东城区注册经营或有实际经营活动，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

## **第六条**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增资100亿元（含）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第七条**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并购重组扩大经营，参照第六条规定给予并购方并购补助。

## **第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提档升级。鼓励金融机构新设一级分支机构、专营机构，新设区域业务总部及客户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转制为法人机构，参照第五条规定给予补助。

## **第九条** 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区内重点支持产业的，根据实际投资规模给予奖励。五年内累计投资规模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 **第十条** 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产品“双落地”。支持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落地，按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成功实现退出的私募基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行业影响力。每年根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产品创新、奖项荣誉、发展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经综合认定给予不超过1亿元的专项奖励。

## **第十二条** 加强金融人才高地建设。对驻区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贡献评价，经认定，给予人才、管理团队相应专项支持。构建人才配套服务体系，为企业在人才培育、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养老等生活配套服务方面提供综合保障。

## 三、附则

##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相关细则与申报指南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 政策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牵头部门提议，经东城区政府相关决议程序后予以修订。本政策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审核。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有多个项目符合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东城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综合评估后确认项目申报是否通过。